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富力”)持有公司股份 8,52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18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5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法定代表人	孙亚婷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650100754979235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9 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吕文斌,持股比例 50%;陈力,持股比例 5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8 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中泰富力	大宗交易	2021.10.14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1.98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	合计持有股份	14,128,500	5.0000%	8,528,500	3.01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28,500	5.0000%	8,528,500	3.0182%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阳科技

股票代码:688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亚婷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5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长阳科技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	指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 年 10 月 14 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数据中比例的计算,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5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法定代表人	孙亚婷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650100754979235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9 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吕文斌,持股比例 50%;陈力,持股比例 5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8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孙亚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女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持有公司股份为 14,12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10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18%。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泰富力持有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3.0182%。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
中泰富力	大宗交易	2021.10.14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1.981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富力	14,128,500	5.0000%	8,528,500	3.018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亚婷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宁波
股票简称	长阳科技	股票代码	688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5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4,128,500 股 持股比例: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5,600,000 股 变动比例:1.9818% 变动后持股数量:8,528,5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0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暂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内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亚婷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319
2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507
3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828
4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017
5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141
6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7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254
8	泰达宏利监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9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418
10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419
11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12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501
13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767
14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793
15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001
16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484
17	泰达宏利金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FOF)A 类	005221
18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19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105
20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641
21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678
22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353
23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928
24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141
25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194
26	泰达宏利乐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814
27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45
28	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431
29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30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26
3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3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33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34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35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36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37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38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2210
39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40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41	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2213
42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43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5
44	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6
45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海银基金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海银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实行 1 折优惠,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银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海银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海银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239,923.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119,961.9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 年度第二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A	长盛盛裕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2	0031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5	1.04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230,231.00	9,692.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00	0.1900

注: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种类别,两类别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准日本基金 A 类可供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 0.0390 元,本次收益分配中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51.28%;本基金 C 类可供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 0.0373 元,本次收益分配中 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50.94%。

3、本次为本基金第七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 1.245 元,本基金 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 1.202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除息日		–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 1.00 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8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收到授予“稳定的艾博卫泰组合物”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经实质审查,对公司“稳定的艾博卫泰组合物”做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专利基本情况

发明创造名称:稳定的艾博卫泰组合物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980001141.6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涉及包含 HIV-1 融合抑制剂艾可宁(通用名:艾博韦泰/艾博卫泰)的组合物,包括液体组合物和稳定冻干组合物,还提供了其制备过程,以及这些组合物用于防止、治疗或预防由 HIV 引起的疾病的用途。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当依照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做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二、专利申请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专利申请背景

医药企业通常在寻求药物化合物专利的同时,进一步申请药物的组合物及其制备工艺的国际专利,以及扩大药物适应症相关专利,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稳定的艾博卫泰组合物”的国际专利申请,并获得了关于相关专利申请的优先权;于 2019 年 7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关于艾可宁反离子结构制备工艺结构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名称:“稳定的艾博卫泰组合物”)的中国专利申请,旨在保护稳定的艾博韦泰组合物及制备工艺,以此加强对艾可宁的保护。

2、对公司的影响

艾可宁为多肽类药物,生产工艺、合成技术复杂,通过核心制备工艺形成稳定的艾博韦泰组合物是确保艾可宁在生产、使用及储存阶段保持结构稳定的核心技术。

“稳定的艾博卫泰组合物”发明专利在中国取得专利权后,专利保护期限将至 2039 年 5 月 7 日。本发明专利的获批,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核心产品艾可宁的技术领先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收到关于“稳定的艾博卫泰组合物”《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不会对公司近期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 021-38924558 客户服务热线的公告

为了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停止使用人工咨询客户服务热线 021-38924558,原人工咨询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5050、400-700-5588 仍可继续使用。

感谢投资者对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新增农业银行为上投摩根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农业银行为本公司如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农业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7221
2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4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ifm.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79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10/20	–	2021/10/21	2021/10/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2,969,8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9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424,496.97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10/20	–	2021/10/21	2021/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93 元(含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13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613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613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793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116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4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03.06 万元至 121,587.13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 50.00%至 53.00%。

● 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35.99 万元至 101,245.26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 41.00%至 44.00%。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为转让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影响金额约为 16,687.82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03.06 万元至 121,587.13 万元,与 2020 年前三季度相比增加 39,734.35 万元到 42,118.42 万元,同比增长 50.00%至 53.00%。

2. 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35.99 万元至 101,245.26 万元,与 2020 年前三季度相比增加 28,826.78 万元到 30,936.05 万元,同比增长 41.00%至 44.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一)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68.71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309.21 万元。

(二)2020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11.07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前三季度同比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本期《问道》《问道手游》保持稳定,《一念逍遥》新上线贡献了主要增量经营利润;(2)本期转让厦门青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收益;(3)《摩尔庄园》于 2021 年 6 月上线,受道具摊销周期影响,截至期末尚未产生财务利润,其中 2021 年第三季度未尚未使用的充值及道具余额较上季度未变化不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后续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情况说明》;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47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0.00 万元到 5,9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98